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 日，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 6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 日，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 13(a)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技术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 2012 年技术执行委员会活动与业绩的报告*

提要

本说明报告关于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2 年根据 2012-2013 年滚动工作计划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业绩的情况。内容涉及 2012 年举行的第 2、第 3 和第 4 次会议的结果，包括在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扶持环境和障碍、技术路线图和技术需求评估等方面的关键信息。

* 由于技术执行委员会会议时间的安排并需要进一步磋商，因此本文件逾期提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A. 授权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	3
C.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 行动	3	3
二. 技术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4	3
三.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2-2013 年滚动工作技术的执行	5-50	3
A. 201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 议上授权的活动	10-17	4
B. 短期活动(从 2012 年开始).....	18-50	5
附件		
技术执行委员会与《公约》之下和之外其他相关体制安排的 联系模式		11

一. 导言

A. 授权

1. 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6 段，决定技术执行委员会(技术执委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应以临时的方式¹，并在不影响这两个委员会的关系的情况下，通过各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各自的活动情况和各自职能的履行情况。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说明载有关于技术执委会 2012 年根据 2012-2013 年滚动工作计划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业绩的情况。内容涉及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 2 次会议的结果、2012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在波恩举行的第 3 次会议的结果以及 2012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第 4 次会议的结果。

C.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3.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不妨审议技术执委会的报告，并就技术执委会进一步的行动提出指导，以便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予以酌情审议和通过。

二. 技术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4. 2012 年对技术执委会的成员提出以下变更，并已经生效：

(a) 技术执委会第 1 次会议后：由 Sufyan Emiroglu 先生(土耳其)代替 Niyazi Ilter 先生(土耳其)；

(b) 技术执委会第 3 次会议后：由 Majid Hasan Al Suwaid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替 Mohamed Issa Hamad Abushahab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 技术执委会第 4 次会议后：由 Margaret Ann Sewell 女士(澳大利亚)代替 Brendan Morling 先生(澳大利亚)。

三.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12-2013 年滚动工作计划的执行

5. 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4/CP.17 号决定通过了技术执委会的模式和议事规则，并规定技术执委会应该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技术执委会应定期审查工作计划。根

¹ 截至对载于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8(a)段中所载的问题作出决定为止。

据该决定，缔约方会议请技术执委会向附属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供 2012-2013 年工作计划。

6. 技术执委会响应缔约方会议的这项要求，在第 2 次会议上详细拟订了 2012-2013 年滚动工作计划，并在它的报告中提交给附属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²

7. 技术执委会 2012-2013 年工作计划的目标是，支持缔约方加强和/或提升《公约》下的技术转让活动。该工作计划应该作为一项滚动工作计划来处理，以便有灵活性，并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作调整。

8. 为了安排技术执委会的工作顺序，它将其工作计划分成三个领域：201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上授权的活动、短期活动(从 2012 年开始)和中期活动(从 2013 年开始)。

9. 技术执委会对缔约方提供的财政捐款表示感谢，它因此而能够发起并加强对 2012-2013 年工作计划的执行。

A. 201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上授权的活动

1. 提名技术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参加关于支持选择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评估小组

10. 为了使技术机制能够在 2012 年全面运行，缔约方会议在第 2/CP.17 号决定中通过了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的职权范围、用于评估和选择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东道方的标准以及提案中必须列入的信息。缔约方会议在该决定中决定气候技术中心东道方的挑选程序应该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结束后立即开始。

11. 技术执委会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37(d)段，在第 2 次会议期间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从其成员中提名担任评估小组的成员。评估小组的组成如下：《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三名成员以及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三名成员。评估小组在技术执委会的支持下同意不透露其成员的身份，目的是保证选择程序的中立和公正。

2. 详细拟订与其他有关体制安排的联系模式

12. 根据缔约方会议提出的一项请求，技术执委会在第 2 次会议上进一步详细拟订它与《公约》之下和之外其他体制安排的联系模式。³ 在这样做时，技术执委会遵循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关于体制安排的有关决定。联系模式还吸取了第 4/CP.17 号决定通过的技术执委会模式的第五和第六章以及技术执委会第 1 次会议拟订总体模式时开展的讨论结果。

13. 技术执委会建议附件所载拟议的联系模式第一和第二章经缔约方会议核准后分别替代第 4/CP.17 号决定通过的技术执委会模式第五和第六章。

² FCCC/SB/2012/1, 附件一。

³ 第 4/CP.17 号决定, 第 6 段。

14. 附件第 1 段所列模式应视为初步意见，因为技术执委会还需要与《公约》之下其他有关体制安排进行协商，征求它们对上述处理方法的意见。此外，附件第 3 段所列的模式可以针对不同的问题临时采用，因为它涉及到技术执委会的滚动工作计划。

15. 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在有关的体制安排开始运行后，技术执委会将与其协商，征求它们对所提议的联系模式的意见，并争取达成协议。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技术执委会将通过两附属机构，在它关于 2012 年的活动和业绩的报告中报告与这些有关体制安排就这些模式协商的结果，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审议。⁴

16. 技术执委会第 3 和第 4 次会议审议了与《公约》之下有关体制安排的战略，以征求它们对提议的联系模式的意见。在讨论这种联系模式时，各成员提出了以下问题：

(a) 技术执委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之间联系的重要性，包括通过气候技术中心主任和技术执委会主席相互参加各自机构的会议；

(b) 技术执委会与资金机制、常设委员会和适应委员会之间建立联系的重要性，包括通过组成机构的主席之间就联系和协同交换信息；

(c) 联系模式应遵循《公约》之下有关机构的职能和工作方案。

17. 技术执委会同意请《公约》之下的有关专题机构主席参加技术执委会下次会议。技术执委会主席和副主席，如受到邀请，都随时愿意参加《公约》下其他有关专题机构的会议。

B. 短期活动(从 2012 年开始)

1. 编写活跃于技术协作领域的机构的有关清单，作为技术执行委员会工作的参考

18. 缔约方会议第 1/CP.16 号决定请技术执委会作为一项职能，寻求与有关国际技术倡议、利益攸关方和组织的合作，并促进各项技术活动之间，包括《公约》之下和之外的活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19. 技术执委会 2012-2013 年的滚动工作计划包括编制活跃于技术协作领域机构的有关工作清单，作为技术执行委员会工作的参考。

20. 技术执委会第 3 次会议同意发出呼吁，要求对经认证的观察员组织在涉及技术执委会履行其职能方面所开展的活动作出投入。这种投入将帮助技术执委会确定可能在今后开展协作活动的伙伴组织。

21. 按照技术执委会的要求，秘书处通过技术信息交换所(TT: CLEAR)发出征求意见的通知，并请感兴趣的组织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意见。

⁴ FCCC/SBSTA/2012/2，第 34 段。

22. 秘书处收到了 17 个组织针对这项征求意见通知所提出的意见，其中包括一些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研究所、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以下组织提出了意见：亚洲开发银行、可持续能源商业理事会、气候联盟、荷兰能源研究中心、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全球碳捕获和储存研究所、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国际能源机构、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国际电信联盟、环境国际青年自愿者、南方中心、清华大学、第三世界网络、联合国环境计划署(环境署)、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3. 收到的材料以及这些材料的综合，包括活跃于技术协作领域的机构的有关工作清单，都登录在 TT:CLEAR 网站上。^{5, 6}

24. 各组织在提供的材料中所用的信息符合第 4/CP.17 号决定通过的技术执委会模式的以下 6 个关键要素：

- (a) 分析和综合；
- (b) 政策建议；
- (c) 便利和推动；
- (d) 与其他体制安排的联系；
- (e) 使利害关系方参与；
- (f) 信息和知识分享。

25. 技术执委会第 4 次会议审议了这种材料的综合报告，一致认为这些材料表明技术执委会与《公约》之外的其他组织和倡议有各种机会通过专家组、特别任务小组以及分享信息等来开展协作，还可以通过划定技术执委会不必重复的其他组织的职能和工作领域来开展协作。

26. 技术执委会第 3 和第 4 次会议还审议了技术执委会的工作计划与《公约》之下其他机构的工作计划之间可能有的联系，以确定可进行协作的领域，这些机构包括：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协商组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7. 技术执委会一致同意 2013 年应开展以下活动：

(a) 根据技术执委会工作计划所载的活动和各组织在提交的材料中的信息来确定技术执委会与《公约》之外的组织之间的协作领域，并与这些组织建立联系；

(b) 再次发出征求意见通知，鼓励尚没有提交材料的有关组织响应这一呼吁，特别是在关于这些材料的综合报告中被查明的空缺方面，以便加强活跃于技术协作领域的机构的有关工作的清单。

⁵ 可访问<<http://unfccc.int/ttclear/jsp/CallInputs/Actions.jsp>>。

⁶ 可访问<<http://unfccc.int/ttclear/jsp/TEC/TEC4.jsp>>。

2. 审查各种来源的技术需求

28. 技术执委会的滚动工作计划中包括一项关于审查各种来源的技术需求的活动，以加强对技术需求的了解，补充国家信息通报进程、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国家适应计划，并支持技术执委会编制关于政策和方案指导的建议。

29. 技术执委会第 4 次会议根据“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查明的技术需求第二次综合报告”，审议了技术需求评估进程中所获得的经验和教训。⁷ 它进一步注意到环境署的一名代表就环境署以及环境署里瑟中心代表环境基金提出的全球技术需求评估项目的现状所作的发言，该项目属于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的一部分。

关于技术需求评估的关键信息

30. 技术执委会讨论并分析了关于技术需求评估进程的各种问题，并提出以下关键信息：

(a) 技术需求评估进程及其综合是技术执委会在技术机制下安排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方面的关键信息来源，这是政府、企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丰富的信息来源；

(b) 技术需求评估的制定和执行应该继续下去，并融入《气候变化公约》的其他有关进程，包括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国家适应计划；

(c) 技术需求评估有助于支持国家规划以及其他的发展进程和工具；

(d) 必须使《公约》之下和之外的金融界、企业界和供资来源参与，以促进对技术需求评估的成果的落实。

3. 安排专题对话，以寻求与其他有关技术倡议、利害相关方和组织的合作

31. 技术执委会就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扶持环境和障碍问题举行了一次专题对话，各利害相关方，包括一些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研究所、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等的专家和代表作了发言，并进行了讨论。对话是结合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举行的。对话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广泛的协商。

32. 技术执委会第 3 次会议同意就促进技术开发和转让扶持环境和克服其障碍的方式发出征求意见的通知，其中包括就技术执委会可以在该工作领域发挥的作用问题提出意见。

33. 按技术执委会的要求，秘书处通过 TT:CLEAR 发出征求意见通知，并请感兴趣的组织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意见。秘书处收到了以下 17 个组织响应征求意见通知而提供的材料：亚洲开发银行、布鲁金斯学会、可持续能源商业理事会、气候行动网络国际、气候投资基金、荷兰能源研究中心、全球碳捕获和储

⁷ FCCC/SBSTA/2009/INF.1。

存研究所、印度技术学院、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玛丽·鲁宾逊基金会—气候正义、南方中心、第三世界网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以及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

34. 收到的资料和这些资料的综合公布在 TT: CLEAR 网站上。^{8, 9}

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扶持环境和障碍的关键信息

35. 技术执委会根据专家在专题讨论和小组讨论、发言中提供的信息、观察员组织作的发言和提供的资料以及技术转让专家组的有关文件，讨论并分析了关于扶持环境和障碍的各种问题，并提出以下关键信息：

(a) 应该促进协作研究、开发和演示，以便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分享知识和经验，包括通过北南和南南协作，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技术需求；

(b) 加强国家创新系统，是提高国家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能力的一种有效和高效益的途径；

(c) 必须提高发展中国家处理、吸收和发展技术需求的能力，以应对它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发展挑战，同时也要考虑它们的国内情况和扶持因素；

(d) 与技术周期¹⁰、政策、监管框架和金融有关的活动应该予以统一考虑；

(e) 在早期阶段请国际和国内的金融界和企业界参与，这对进一步便利于获得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融资是至关重要的；

(f) 用于促进向发展中国家技术转让的技术机制和其他国际文书应该与便利于私营和公共部门投资的扶持环境明确挂钩；

(g) 将知识产权确定为这样一个领域，即它们在气候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作用必须根据事实按个别情况作出更加明确的说明。

后续活动

36. 技术执委会认为，技术转让的扶持环境和障碍方面的问题范围很广，具有很多方面，因此必须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便在这个问题上向技术执委会成员的审议工作提供资料。这项工作的结果应该促进缔约方就《公约》下技术所涉事项所开展的审议工作和决策，并/或为这种审议和决策提供信息。

37. 技术执委会同意在 2013 年开展以下活动：

(a) 在这一问题上继续与有关的利害相关方开展对话，以扩大参与的范围；

⁸ 可访问<<http://unfccc.int/ttclear/jsp/CallInputs/EE.jsp>>。

⁹ 可访问<<http://unfccc.int/ttclear/jsp/TEC/TEC4.jsp>>。

¹⁰ 按第 1/CP.16 号决定的定义。

(b) 再次发出征求意见通知，以进一步争取有关利害相关方的支持和征求进一步的意见；

(c) 进一步全面地分析来自各渠道的信息，包括对话期间所作的发言和开展的讨论以及有关利害相关方根据在这个问题上的征求意见通知所提供的资料；

(d) 就具体问题举办研修班，以开展深入的讨论，并进一步阐述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方面的战略和政策指导；

(e) 探讨编制关于扶持环境的技术文件的可能性。

4. 编制一份关于现有技术路线图的清单

38. 技术执委会在技术路线图方面的主要目标是促进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就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编制和使用技术路线图。

39. 技术执委会在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技术路线图的问题。技术执委会讨论了编制一份关于技术路线图的清单以及编写一份关于审查技术路线图的背景文件的任务。为了促进这项工作，技术执委会呼吁就有关组织编制的技术路线图提供投入。

40. 按技术执委会的要求，秘书处通过 TT:CLEAR 发出征求意见的通知，并请感兴趣的组织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之前提出意见。秘书处收到了以下 7 个组织根据这项征求意见的通知提交的资料：亚洲开发银行、可持续能源商业理事会、国际化学协会理事会、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德国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碳捕获和储存研究所以及世界可持续发展商业理事会。

41. 收到的资料公布在 TT:CLEAR 网站上。¹¹

关于技术路线图的关键信息

42. 根据讨论结果，技术执委会能够就技术路线图发布以下关键信息：

(a) 在关于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技术开发和转让问题上，技术路线图是国际和/或国内关于支持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一个协调一致的基础；

(b) 技术路线图可以对各利害相关方在国际和国内一级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包括技术需求评估、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国家适应计划等提供补充，并有助于确立必需要在早期阶段参与的利害相关方的信任。

后续活动

43. 技术执委会同意 2013 年应开展以下活动：

(a) 继续与关于组织协作，努力改进技术路线图清单；

¹¹ 可访问<<http://unfccc.int/ttclear/jsp/CallInputs/RM.jsp>>。

(b) 完成清单所载技术路线图的审查工作，以查明缺陷，并就弥补这些缺陷提出建议；

(c) 举行一次专家会议，着重讨论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技术路线图；

(d) 在编制和使用技术路线图方面拟订适用的指南和有关工具。

5. 发起编写技术文件

44. 技术执委会的滚动工作计划包括发起编写技术文件的活动，以便就政策和方案提供指导。

45. 技术执委会第 3 和第 4 次会议就编写技术文件的问题交换了意见。技术执委会同意：技术文件应该简洁、以政策为导向、低成本高效益、图面吸引人、而且要请有关利害相关方参加，以现有的知识为基础，并对决策者和技术机制有用。

46. 技术执委会同意：上文第 29 段所述关于技术需求的第二次综合报告是确定处理非附件一缔约方优先需求的技术简况介绍可用的专题的一个根本性的基础。技术执委会同意：技术简况介绍的专题首先应该着重于适应技术，并将决策者作为主要受众。

47. 技术执委会同意 2013 年开展以下活动：

(a) 开展一次文献审查，着重于关键的适应部门以及技术需求问题第二次综合报告确定的适应技术及其主要障碍，以便为编制技术简况说明提出意见；

(b) 就适应技术的障碍和有利因素问题举办一次研修班/专家会议；

(c) 向观察员发出征求意见通知，以支持它在标的问题上的审议；

(d) 就技术简况介绍的具体专题达成一致意见，并起草职权范围。

6. 在技术信息交换所(TT:CLEAR)内为技术执行委员会筹建一个信息平台

48. 技术执委会的滚动工作计划包括在 TT:CLEAR 内为技术执委会筹建一个信息平台，以传播技术执委会所开展的活动的成果，并促进各利害相关方之间的信息交换。

49. 技术执委会第 3 次会议就技术平台的主要特征以及在 TT:CLEAR 内筹建技术执委会信息平台的方法开展了讨论，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50. TT:CLEAR 目前正在升级，以便能够容纳技术执委会商定的新的技术平台的关键特征。经升级的 TT:CLEAR 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上网，拥有所有新特征的信息平台有望在附属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前完成并投入运作。

附件

技术执行委员会与《公约》之下和之外其他相关体制安排的联系模式

一. 与《公约》之下其他相关体制安排的联系

1. 为履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1 段中列出的职能，与《公约》之下设立的职能和/或活动密切交叉的相关专题机构进行密切互动，这些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适应委员会、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登记处、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常设委员会和适应基金理事会，联系模式可包括：

(a) 交叉参加相关机构的会议，包括此类机构举办或联合举办的关于共同关心问题的研讨会和活动；

(b) 请各机构提供意见和参与，以支持实施技术执行委员会(技术执委会)工作计划中明确列出的具体活动；

(c) 应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和/或相关机构的邀请，为《公约》之下的其他体制安排提供意见和参与，以推动这些机构的工作；

(d) 知识和信息共享。

2. 上文第 1 段所提模式应被视为初步考虑，因为技术执委会还需与《公约》之下其他相关体制安排协商，征求它们的意见。

二. 与《公约》之外其他相关体制安排的联系

3. 为履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121 段所述职能，与《公约》之外的体制安排进行联系，包括公共机构、商界、学术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网络和伙伴关系等，联系模式可包括：

(a) 主动请其作为观察员或专家顾问参加技术执委会的会议；

(b) 技术工作队、利害关系方论坛和/或磋商小组；

(c) 双边合作安排；

(d) 沟通渠道，包括通过技术信息交换所(TT:CLEAR)；

(e) 由主席和/或副主席或技术执委会指定的任何成员代表技术执委会参加外部会议并向技术执委会报告会议情况。

4. 在涉及到技术执委会的滚动工作计划时，可以针对具体问题专门采用上文第3段所述的模式。
-